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7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工作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全区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房保障、房产管理、物业管理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等管理制度、规定，拟定相关政策。

（二）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行业管理。

（三）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政策；会同有关单位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

（四）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廉租住房方面的政策；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全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五）承担危旧平房改造工作的责任。负责拟定危旧平房改造工作计划，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六）承担物业管理工作的责任。指导规范监督物业管理行为，指导、监督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七）承担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拟定全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市政公用行业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参与全区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组织管理全区重点工程建设，负责监管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对进行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八）承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负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区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的建设管理，参与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负责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公共园林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区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区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区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指导全区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供水、供热、燃气事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实施供水、供热、燃气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十一) 贯彻执行城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施工的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粉煤灰尘及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工作。

(十二) 承担对全区重点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责任。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自来水公司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自支不单独财务核算，并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自来水公司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自支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基本性质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自来水公司单位基本性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财政性资金定额

或定额补助；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自支，单位基本性质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自来水公司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自支不单独财务核算，并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核算。）

局机关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建筑业管理科、村镇建设科、住房保障和管理科、物业管理科。

具体工作职责：

办公室：负责上级公文的签发和局内上报文稿的审核工作和信息工作，协助局领导抓好机关管理、综合稳定、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业务工作，负责后勤事务管理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劳资、保险、机构编制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财务审计科：负责全局的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

建筑业管理科：负责全区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等管理。

村镇建设科：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村镇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区村镇建设管理、指导与协调服务等。

住房保障和管理科：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拟定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科：负责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工作，参与新建小区有关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和经营服务用房的设计审核备案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78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239.2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87.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5,845.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78.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8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622.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20.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073.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52.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073.52	总计	62	134,073.5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020.8 9	130,020.8 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5.37	255.3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2.57	212.5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78.73	78.7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4.81	24.8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85	98.8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18	10.18					
20807	就业补助	1.22	1.22					
2080711	就业见习 补贴	1.22	1.22					
20809	退役安置	41.59	41.59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41.59	41.5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7.19	97.1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7.19	97.1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9.76	29.7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57	9.5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7.85	57.8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87.20	887.20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703.18	703.18					
2110101	行政运行	703.18	703.18					
21103	污染防治	184.02	184.02					
2110301	大气	184.02	184.02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5,845.59	65,845.59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54,175.86	54,175.86					
2120101	行政运行	214.93	214.93					
2120107	市政公用 行业市场 监管	157.50	157.50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53,803.43	53,803.43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293.68	10,293.68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925.00	925.00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1,574.47	1,574.47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7,794.21	7,794.21					
21214	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 支出	1,376.04	1,376.04					
2121499	其他污水 处理费安	1,376.04	1,376.04					

	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678.66	3,678.66					
21301	农业农村	3,678.66	3,678.6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78.66	3,67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40	2,597.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17.46	2,517.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33.00	933.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1.74	261.7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2.72	1,322.72					
2210110		1,090.00	1,0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3	7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3	79.93					
229	其他支出	55,569.50	55,569.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569.50	55,569.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569.50	55,569.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073.52	1,772.41	132,301.1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5.37	212.07	43.3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2.57	212.07	0.5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78.73	78.7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24.81	24.8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85	98.51	0.3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18	10.01	0.17			
20807	就业补助	1.22		1.22			
2080711	就业见习 补贴	1.22		1.22			
20809	退役安置	41.59		41.59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41.59		41.5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7.19	96.80	0.3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7.19	96.80	0.3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9.76	29.7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9.57	9.38	0.1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7.85	57.66	0.2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87.20	703.18	184.02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703.18	703.18				
2110101	行政运行	703.18	703.18				
21103	污染防治	184.02		184.02			
2110301	大气	184.02		184.02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65,845.59	680.75	65,164.83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54,175.86	680.75	53,495.1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4.93	214.93				
2120107	市政公用 行业市场 监管	157.50	157.50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53,803.43	308.32	53,495.1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293.68		10,293.68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925.00		925.00			
21208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支出	1,574.47		1,574.47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7,794.21		7,794.21			
21214	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 支出	1,376.04		1,376.04			
2121499	其他污水 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1,376.04		1,376.04			
213	农林水支	3,678.66		3,678.66			

	出						
21301	农业农村	3,678.66		3,678.66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3,678.66		3,678.6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597.40	79.62	2,517.78			
22101	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 出	2,517.46		2,517.46			
2210103	棚户区改 造	933.00		933.00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261.74		261.74			
2210108	老旧小区 改造	1,322.72		1,322.72			
2210110		1,090.00		1,09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9.93	79.62	0.3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9.93	79.62	0.31			
229	其他支出	59,622.12		59,622.12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59,622.12		59,622.12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59,622.12		59,622.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8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239.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37	25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19	9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87.20	887.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845.59	54,175.86	11,669.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678.66	3,678.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87.40	3,68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622.12		59,622.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020.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073.52	62,781.67	71,29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52.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052.63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073.52	总计	64	134,073.52	62,781.67	71,291.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781.67	1,772.41	61,00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37	212.07	4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57	212.07	0.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73	78.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1	24.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5	98.51	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	10.01	0.17
20807	就业补助	1.22		1.2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22		1.22
20809	退役安置	41.59		41.5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59		4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9	96.80	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9	96.80	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6	2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	9.38	0.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85	57.66	0.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7.20	703.18	184.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3.18	703.18	
2110101	行政运行	703.18	703.18	
21103	污染防治	184.02		184.02
2110301	大气	184.02		184.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75.86	680.75	53,495.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175.86	680.75	53,495.1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4.93	214.9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7.50	15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803.43	308.32	53,495.10
213	农林水支出	3,678.66		3,678.66
21301	农业农村	3,678.66		3,678.6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678.66		3,67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7.40	79.62	2,517.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17.46		2,517.4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33.00		933.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1.74		261.7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22.72		1,322.72
2210110		1,090.00		1,0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3	79.62	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3	79.62	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0.73	30201	办公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13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7.8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61	30206	电费	5.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1	30207	邮电费	13.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4	30208	取暖费	23.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7.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1.39	公用经费合计					9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52.63	67,239.22	71,291.85		71,29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69.73	11,669.73		11,669.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0,293.68	10,293.68		10,293.6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5.00	925.00		92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1,574.47	1,574.47		1,574.4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7,794.21	7,794.21		7,794.2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1,376.04	1,376.04		1,376.0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 费安排的支出		1,376.04	1,376.04		1,376.04	
229	其他支出	4,052.63	55,569.50	59,622.12		59,622.1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4,052.63	55,569.50	59,622.12		59,622.1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4,052.63	55,569.50	59,622.12		59,622.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
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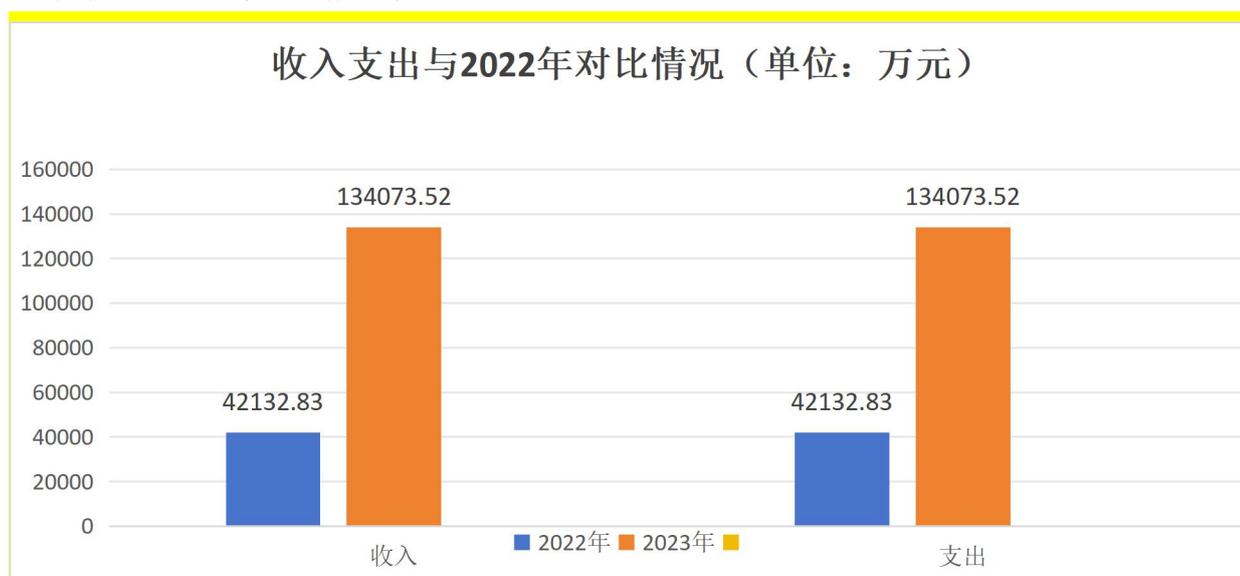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4,073.5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42132.83万元相比，收支各增加91940.69万元，增长218.22%，主要原因是丰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山市丰南区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鑫丰热力公司集中供热工程等项目增加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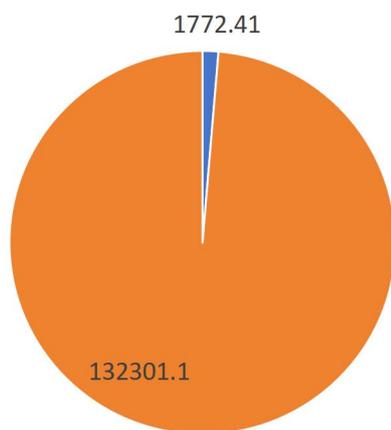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0,020.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020.8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4,07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2.41万元，占1.32%；项目支出132,301.1万元，占98.68%。

支出决算构成（单位：万元）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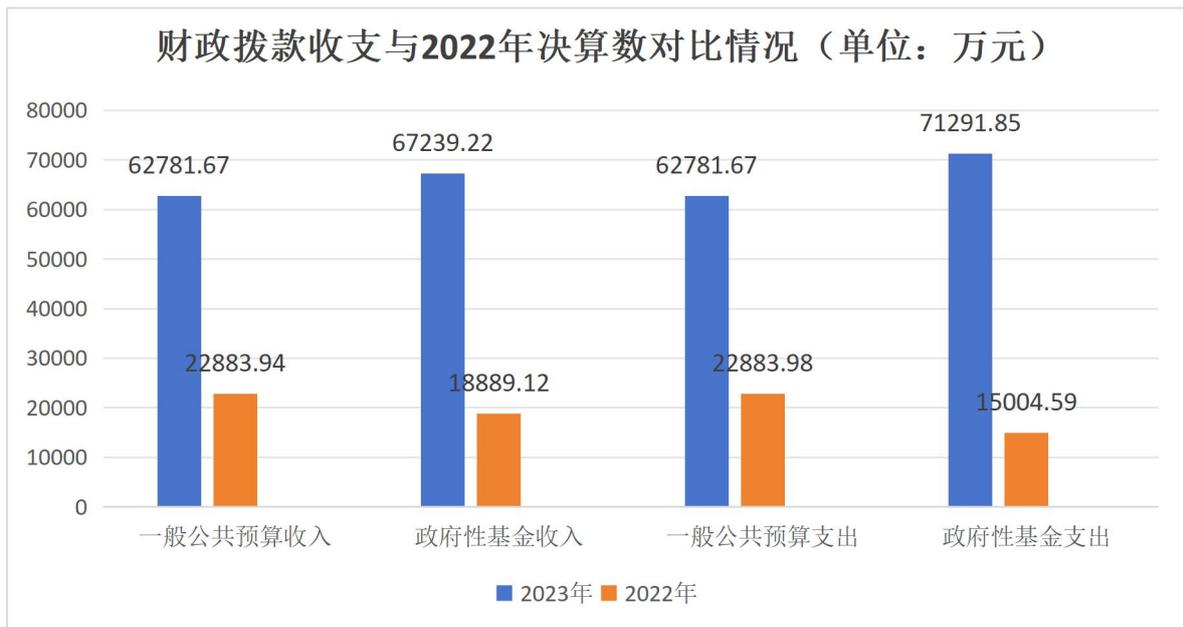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0,020.89万元,比上年决算41773.06万元增加88247.83万元,增长211.26%,主要是丰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山市丰南区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鑫丰热力公司集中供热工程等项目增加投入;本年支出 134,073.52元,比上年37888.57万元增加96184.95万元,增长253.86%,主要是丰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山市丰南区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鑫丰热力公司集中供热工程等项目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781.67万元,比上年22883.94万元增加39897.73万元,增长174.35%,主要是本年增加鑫丰热力供热工程款等项目投入;本年支出 62,781.67万元,比上年22883.98万元增加39897.69万元,增长174.35%,主要是本年增加鑫丰热力供热工程款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239.22万元,比上年18889.12万元增加48350.1万元,增长255.97%,主要是增加丰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山市丰南区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等项目投入;本年支出 71,291.85万元,比上年15004.59万元增加56287.26万元,增长375.13%,主要是增加丰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山市丰南区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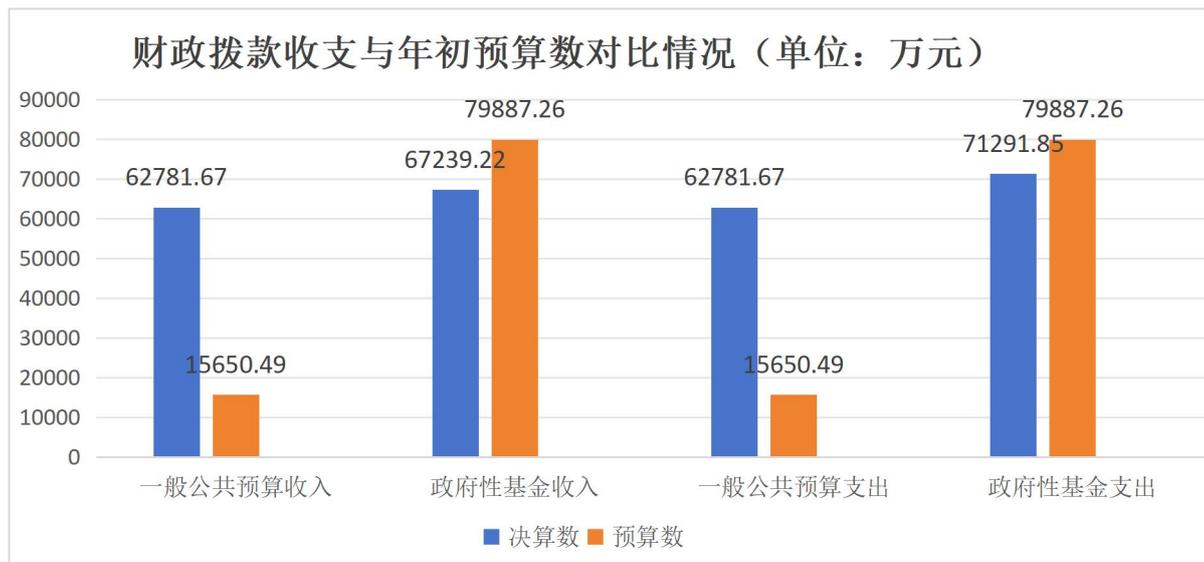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0,02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5537.74万元的136.09%，比年初预算增加34483.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丰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山市丰南区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等项目投入；本年支出134,07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37.74万元的140.34%，比年初预算增加38535.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丰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山市丰南区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78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5650.49万元的401.15%，比年初预算增加47131.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鑫丰热力供热工程款等项目投入；本年支出62,78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50.49万元的401.15%，比年初预算增加47131.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鑫丰热力供热工程款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23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9887.26万元的84.17%，比年初预算减少12648.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基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71,29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9887.26万元的89.24%，比年初预算减少8595.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减

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073.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5.37 万元，占 0.19%，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7.19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887.2 万元，占 0.66%，主要用于农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工程补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65,845.59 万元，占 49.11%，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678.66 万元，占 2.74%，主要用于丰南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项目、垃圾处理费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3,687.4 万元，占 2.75%，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在职人员公积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59,622.12 万元，占 44.47%，主要用于丰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2.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1.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0.73 万元、津贴补贴 131.13 万元、奖金 51.93 万元、绩效工资 377.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14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 103.54 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 1.98、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0.05、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5.48 万元、邮电费 13.09 万元、取暖费 23.74 万元、工会经费 7.97 万元、福利费 7.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2 年度决算 2012 万元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无增

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02 万元，较 2022 年度 86.52 万元增加 4.5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提取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389.5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686.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3.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235.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38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6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6 辆，主要是 2022 年决算未细化。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0 个，共涉及资金 61009.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62781.67 万元的 97.18%。组织对 2023 年度 1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1291.8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唐财建[2023]65 号）工程、以前年度专款-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2021 年改造任务建设补助市级资金（唐财资环【2022】69 号）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2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情况较优秀，住建局机关全年预算安排项目 128 个，评价结果优秀项目 123 个，良 2 个，差 3 个。预算安排资金 152991.55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552.18 万元；债券资金 16400 万元；区级资金 125039.3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5850.55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817.92 万元；债券资金 13922.78 万元；区级资金 64109.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11%。

丰南区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不含部门上年结转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评价等次	备注
	合计	152991.55	85850.55	56.11%		
1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卫生保障工程项目	8300.00	8285.00	99.82%	优	

2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500.00	2500.00	100.00%	优	
3	退休人员陈颖琦生活补助	5.00	4.92	98.45%	优	
4	就业见习补贴	1.22	1.22	100.00%	优	
5	就业生活补贴（区级垫付）	4.86	4.50	92.59%	优	
6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垃圾处理费	1800.00	1800.00	100.00%	优	
7	丰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项目	1878.67	1878.66	100.00%	优	
8	黄各庄镇临时占地及地上物补偿资金	162.00	162.00	100.00%	优	
9	西葛镇临时占地及地上物补偿资金	307.05	307.05	100.00%	优	
10	东田庄乡临时占地及地上物补偿资金	273.52	273.52	100.00%	优	
11	2022 年电代煤改造费用	500.00	500.00	100.00%	优	
12	2019 年下半年电代煤工程监理费	21.60	21.60	100.00%	优	
13	气代煤改造工程监理费	23.28	23.28	100.00%	优	
14	城建项目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优	
15	建筑工地工程款	100.00	100.00	100.00%	优	
16	民心工程新建及提升改造“口袋游园”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优	
17	钱营镇临时占地及地上物补偿资金	755.32	755.32	100.00%	优	
18	2022 年双代改造区域内未改造户取暖补贴费用	29.68	29.68	100.00%	优	
19	市园林绿化中心岔河镇新区苗圃土地租金	177.03	177.03	100.00%	优	
20	大新庄镇气代煤扫尾工程款	94.99	94.99	100.00%	优	
21	以前年度专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1 年市级奖补资金（唐财建[2022]83 号）	12.12	12.12	100.00%	优	
22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资金	53.00	53.00	100.00%	优	
23	东田庄乡、南孙庄镇电代煤临时占地及地上物补偿资金	95.32	95.32	100.00%	优	
24	以前年度专款--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1]35 号）	153.00	153.00	100.00%	优	
25	2019 年下半年电代煤监理费	47.80	47.80	100.00%	优	
26	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第二年合同价款	50.90	50.90	100.00%	优	
27	2017-2018 年气代煤工程监理费	23.20	23.20	100.00%	优	
28	疫情防控环境消杀和涉疫垃圾清运费	230.61	230.61	100.00%	优	
29	2020-2021 年度石油公司和交通局家属院采暖季气价补贴	3.34	3.34	100.00%	优	
30	2022-2023 年采暖季丰南区综合场馆（医学隔离观察点）取暖费	56.22	56.22	100.00%	优	
31	第一中水厂设备添置改造及办公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优	
32	以前年度专款-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的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唐财建[2021]117 号）	397.09	397.09	100.00%	优	

33	2022 年度燃气供热行业安全检查评估机构费用	40.50	40.50	100.00%	优	
34	鑫丰热力早供晚停费用	300.00	300.00	100.00%	优	
35	汇通路市场拆除补偿款及评估费	87.02	87.02	100.00%	优	
36	荣盛公司项目集中办证购买人员服务费	18.55	18.55	100.00%	优	
37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唐财建[2023]51 号）（燃气管道老化更新）	1066.00	0.00	0.00%	差	
38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唐财建[2023]51 号）（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1518.00	0.00	0.00%	差	
39	智慧城管系统采购项目	20.00	20.00	100.00%	优	
40	鑫丰热力回购工程代建利息	7379.75	7379.75	100.00%	优	
41	利源污水处理费	372.02	372.02	100.00%	优	
42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唐财建[2023]65 号）	1760.00	575.72	32.71%	优	
43	利源污水处理费	323.93	323.93	100.00%	优	
44	2020 年胥各庄镇农房抗震剩余服务费	26.24	26.24	100.00%	优	
45	2020 年黄各庄镇农房抗震剩余服务费	214.99	214.99	100.00%	优	
46	拨付渣土运输车辆数字化监控管理平台费用	3.00	3.00	100.00%	优	
47	拨付城管大队采购执法服装的费用	18.28	18.28	100.00%	优	
48	双代 2022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	407.57	407.57	100.00%	优	
49	以前年度专款-关于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2021 年度改造任务，2021-2022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和 2021 年度建设补助市级资金的通知（唐财资环[2022]69 号）	397.09	397.09	100.00%	优	
50	燃气热力公司（双代办）办公经费	21.60	21.60	100.00%	优	
51	安全监督资金（劳务费）	0.64	0.64	100.00%	优	
52	机关后勤人员（劳务费）	0.99	0.99	100.00%	优	
53	8 月份利源污水处理费	169.88	169.88	100.00%	优	
54	8 月份利源污水处理费	154.05	154.05	100.00%	优	
55	2022 年农村涉疫垃圾清运费	79.76	79.76	100.00%	优	
56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及车辆保险资金	14.17	14.17	100.00%	优	
57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1]35 号）	54.00	54.00	100.00%	优	
58	双代奖励金	519.30	170.70	32.87%	优	

59	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费用	128.58	128.58	100.00%	优	
60	9月份利源污水处理费	313.49	313.49	100.00%	优	
61	水源置换后亏损补贴	600.00	600.00	100.00%	优	
62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工程项目“一案两书”费用	15.00	15.00	100.00%	优	
63	祥和楼小区燃气锅炉购气费用	10.00	10.00	100.00%	优	
64	荣盛办证专班继续购买人员服务费	19.17	19.17	100.00%	优	
65	唐坊镇电代煤临时占地及地上物补偿资金	57.20	57.20	100.00%	优	
66	鑫丰热力公司集中供热工程剩余款(2022年)	15292.46	15292.46	100.00%	优	
67	鑫丰热力公司集中供热工程剩余款(2022年)	4419.04	4419.04	100.00%	优	
68	鑫丰热力公司代建款及利息(2022年)	7823.28	7823.26	100.00%	优	
69	以前年度专款-下达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19]37号)	48.18	48.01	99.66%	优	
70	2023年11月区级双代运行补贴	50.40	50.23	99.67%	优	
71	物业分离移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用	2.00	2.00	100.00%	优	
72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自来水)	42.00	41.59	99.01%	优	
73	以前年度专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1年市级奖补资金(唐财建[2022]83号)	12.20	0.00	0.00%	优	
74	2020年11月-2022年10月唐人街水费	184.90	184.90	100.00%	优	
75	水源置换后经营亏损补贴	3600.00	3600.00	100.00%	优	
76	廉租房物业管理	20.00	20.00	99.98%	优	
77	鑫丰热力公司集中供热工程剩余款(2022年)	21542.46	0.00	0.00%	优	
78	祥和楼小区燃气锅炉购气费用	40.00	40.00	100.00%	优	
79	铁南楼、石油楼、胥电巷小区2021-2022年度取暖季用气补贴费用	8.52	8.52	100.00%	优	
80	唐山市丰南区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	3814.00	1587.96	41.63%	优	
81	唐山市丰南区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	1376.04	1376.04	100.00%	优	
82	南孙庄新民居项目管理经费	28.18	23.83	84.57%	优	
83	丰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5600.00	3137.78	56.03%	优	
84	燃气热力办公经费	5.00	4.20	84.00%	优	
85	房改办办公经费	2.40	2.38	99.30%	优	
86	以前年度专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唐财资环[2019]37号)	917.17	0.00	0.00%	优	
87	以前年度专款-2020年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1456.23	0.00	0.00%	优	

	改造任务) (唐财预[2020]37号)					
88	以前年度专款-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0]47号)	925.00	0.00	0.00%	优	
89	以前年度专款-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19]60号)	537.53	0.00	0.00%	优	
90	以前年度专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2019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唐财建[2020]74号)	473.11	0.00	0.00%	优	
91	以前年度专款-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0]70号)	715.00	0.00	0.00%	优	
92	以前年度专款-2021年农村地区电代煤气代煤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1]62号)	2029.56	0.00	0.00%	优	
93	以前年度专款-2021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1]74号)	1275.94	0.00	0.00%	优	
94	以前年度专款-2021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21]89号)	277.64	0.00	0.00%	优	
95	以前年度专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唐财建[2021]117号)	255.60	0.00	0.00%	优	
96	以前年度专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唐财建[2021]117号)	340.10	0.00	0.00%	优	
97	以前年度专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唐财建[2021]117号)	124.00	0.00	0.00%	优	
98	以前年度专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唐财资环[2021]95号)	10.29	0.00	0.00%	优	
99	以前年度专款-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2020年建设补助市级资金(唐财资环[2022]13号)	1434.03	0.00	0.00%	优	
100	以前年度专款-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2017-2020年省达改造任务(唐财资环[2022]38号)	1906.18	0.00	0.00%	优	
101	以前年度专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清算、2021年季运行补贴)(唐财建[2021]69号)	3988.00	0.00	0.00%	优	
102	以前年度专款-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补助资金(唐财资环[2019]60号)	210.85	0.00	0.00%	优	
103	以前年度专款-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2020年农村地区清	175.12	0.00	0.00%	优	

	洁取暖计划) (唐财建[2020]168号)					
104	2022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唐财建【2022】160号)	242.64	0.00	0.00%	优	
105	以前年度专款-2022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预算(唐财建【2022】171号)	88.00	88.00	100.00%	优	
106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唐财建[2022]161号)	1902.00	48.01	2.52%	优	
107	水厂农村厕所粪污处理费用	500.00	375.99	75.20%	优	
108	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唐财综[2022]20号)	1831.00	1811.00	98.91%	优	
109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贴资金(唐财综[2023]10号)	621.00	621.00	100.00%	优	
110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唐财综[2022]21号)	377.00	0.00	0.00%	优	
11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唐财综[2022]21号)	338.00	338.00	100.00%	优	
112	下达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3]50号)	20.40	0.00	0.00%	良	
113	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市级奖补资金(唐财建[2023]112号)	117.03	0.00	0.00%	差	
114	下达2023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唐财建[2023]116号)	89.25	0.00	0.00%	良	
115	预拨2023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市级补助资金(唐财建[2023]139号)	1000.00	0.00	0.00%	优	
116	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唐财建[2023]136号)	350.00	0.00	0.00%	优	
117	下达2023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唐财建[2023]137号)	319.86	0.00	0.00%	优	
118	安全监督资金(劳务费)	18.50	18.50	100.00%	优	
119	廉租房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	2.00	0.71	35.70%	优	
120	建档立卡贫困户租房补贴项目	3.60	3.48	96.67%	优	
121	鑫丰热力回购工程代建款利息	7471.52	102.63	1.37%	优	
122	鑫丰热力公司代建款及利息(2022年)	7823.28	0.00	0.00%	优	
123	机关后勤人员(劳务费)	41.00	41.00	100.00%	优	
124	2021年双代补贴资金	5070.41	5070.41	100.00%	优	
125	以前年度专款-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2021年改造任务建设补助市级资金(唐财资环[2022]69号)	4424.19	4424.19	100.00%	优	
126	就业生活补贴(区级垫付)	5.33	5.33	99.96%	优	
127	就业见习补贴	1.33	0.61	46.02%	优	
128	追加燃气热力公司新增人员经费	4.22	4.22	100.00%	优	

备注：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通过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1、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如园林绿化工作中，城市绿化精细化水平的高低，是提高园林观赏水平和景观时效性的关键因素。因园林绿化站施工人员年龄普遍偏大，接受新养护知识能力偏低，施工技术员偏少，导致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够高，特色景观少，整体绿化景观水平有待提高。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我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3、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资金利用率低。但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评价结果基本未受影响。如因城区景观亮化电费涉及新建项目，无历史使用数据做依据，故在电费测算时误差较大，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在后续的预算数据编制中，需进一步加强测算，参照历史数据，提升测算准确率，从而提升预算执行率。

4、预算执行进度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申报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现象。项目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有所差距问题，由于工资增长及人员减少问题，下属企业上缴利润受限问题，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不可能完全吻合，以后预算要更加细化，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5、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制度执行有效性及未达到项目要求或因项目设计方案变化等因素，导致预算资金结余。

6、上级专项资金由于提前下达或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手续不完善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支出率偏低。

7、年初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但在实际支付过程中个别时候未按照预算指标执行。由于年初财政预算资金不足，导致部分项目不能足额编制。对此应加强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增强预算意识和专业知识。还要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部门将针对项目支出和支出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论证，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进度分析与督促，全面核查，举一反三，完善制度，确保下一年度预算工作中减少此类问题发生。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组织对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唐财建[2023]65 号）工程、以前年度专款-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2021 年改造任务建设补助市级资金（唐财资环【2022】69 号）项目、以前年度专款-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1】35 号）、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1】35 号）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新增政府债券

资金、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唐财建[2023]65号）

项目实施单位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唐财建[2023]65号）工程款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梳理，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实际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在实施过程中，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对指标内容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1、搜集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指标数据、该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
- 2、对所取得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核实、整理。
- 3、根据基础数据计算出反映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实际完成值。
- 4、按照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相应的完成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 5、讨论确定指标权重，计算单项指标折算得分，并计算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基本情况：丰南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共涉及 24 个小区，包含青年路街道滨河社区的玫瑰园小区；东兴社区的烟草土地楼、胥新楼；河头社区的汇通花园小区；建设楼社区的钢厂公寓、五街楼、六街楼、猪鬃工厂楼；金都花园社区的农行楼；路南社区的铁南楼、石油楼；物资村社区的农业楼、通达楼、金盾楼；新华社区的紫金城花园；胥各庄镇德馨社区的四街北楼（含工商北楼）；德馨社区、青青社区的新荣楼；青青社区的义龙楼；阳光家园社区的中行楼、清源北胡同、医院楼、政府楼、保险楼；银丰社区的外贸楼，共 74 栋住宅楼，2544 户居民，建筑面积 23.74 万平方米。

改造主要内容：修整、翻建小区道路；铺装透水便道砖；更新地下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铺设强弱电路由、架空线规整（入地）；更换破旧路灯、增加公共照明；更换、增设室外消火栓；增设分类垃圾桶；恢复种植；修建停车位；新建、改扩建和整修公共非机动车棚；粉刷砖房；拆除原有电线杆；在小区主要出入口设立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合理配置宣传栏等设施；对部分规模大的小区增加小区入口标识、园区小品等；增加小区的养老抚幼设施（活动器材、活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691.71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底竣工，合同价款 4602.15 万元，目前正在审计决算中。

2、项目绩效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目标，对 24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区形象。在实际改造工作过程中，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完成了计划内 24 个老旧小区，74 栋住宅楼，2544 户，23.74 万平方米的改造任务，切实提高了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增强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3、分项绩效目标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在自评过程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未达到满分，其它指标都已达到满分。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已按时间进度拨付 3075.72 万元，明细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575.72 万元，全部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拨至各施工单位。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区加快办理工程各项手续，科学组织施工，参与全市对于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的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同时，接受省、市级老旧小区改造督查员的现场考核和检查。设置专职人员不定期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同时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通过现场调研、设置群众监督员、设置群众热线等方式，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

我区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通过审计等部门检查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挪用、超范围使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 2023 年计划改造的 2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竣工率 100%，开(竣)工的小区数、建筑面积数、居民户数、楼栋数等指标均符合既定计划。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我区计划改造24个老旧小区，涉及楼栋74栋住宅楼，2544户居民，建筑面积23.74万平方米。实际开工且竣工24个小区，涉及74栋住宅楼，2544户居民，建筑面积23.74万平方米。目标完成率达到100%。

（2）质量指标（质量管理与验收组织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工程监管责任，将改造项目纳入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定期开展巡查，确保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2023年，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2023年，我区计划改造24个老旧小区，开工项目涉及74栋住宅楼，2544户居民，建筑面积23.74万平方米，10月底完工，11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全部完成了本年度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相关的业务、各项工作都开展的有条不紊，为改造工程顺利进行提供了较好的保障。改造后，设计功能实现率达到100%，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提升了城区形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通过“河北老旧小区改造公众号”对居民满意度进行了调查，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达到91%以上。

我区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居民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4、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2023年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绩效自评分数较高，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经自查，我局未偏离既定的总体和绩效指标。

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力度：

1、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我局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开拓思路，整合资源，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使用监管，做好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估，防范贪腐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用足用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前对项目手续、资金往来账目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做好审计备查工作。

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将建立项目台账，细化施工方案，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安排进场次序和时间，在确保改造质量的前提下，克服疫情防控对改造工作的影响，在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抢抓施工进度，确保改造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

2、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以前年度专款-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2021 年改造任务建设补助市级资金（唐财资环[2022]69 号）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情况

我部门组织对以前年度专款-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2021 年改造任务建设补助市级资金（唐财资环【2022】69 号）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成立

了由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梳理，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实际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实施情况

在实施过程中，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对指标内容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搜集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绩效目标、指标数据、该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

(2) 对所取得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核实、整理。

(3) 根据基础数据计算出反映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实际完成值。

(4) 讨论确定指标权重，计算单项指标折算得分，并计算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燃煤散烧污染整治的部署要求，针对居民冬季采暖和炊事用煤，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本着“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分步实施、压茬推进，统筹规划、分类施策”的原则，通过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方式对燃煤散烧污染进行治理，有效解决全区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问题。

我区清洁取暖工作主要为农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按照《唐山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制定出台了《唐山市丰南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气代煤用户改造 18130 户，电代煤用户改造 532 户。

(1) 气代煤补贴政策。设备购置补助。每户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700 元，省级以 1350 元/户为基准测算安排资金，市、区两级各以 675 元/户为基准测算安排资金，不足部分由用户承担。2. 村内入户管线建设补助。给予建设村内入户管线户均

最高补贴 4000 元，省级补贴 1000 元/户，市级补贴 1500 元/户，不足部分由区级承担。

(2)电代煤补贴政策。设备购置补助。每户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7400 元，省级以 3700 元/户为基准测算安排资金，市、区两级各以 1850 元/户为基准测算安排资金，不足部分由用户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清洁供暖为核心，重点开展优化火电结构和淘汰燃煤锅炉供暖能力替代工作。实现排放达标，确保百姓温暖过冬。保证冬季取暖工作安全。

三、绩效评价情况

1、我区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其中完成验收气代煤改造 18130 户、电代煤改造 532 户，切实保障了百姓温暖过冬，实现排放达标。

我区 2021 年度双代改造任务市级补助预算安排 4424.186 万元，到位 4424.186 万元，实际执行 4424.186 万元，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 分项绩效目标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包括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 分。在自评过程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等其它指标都已达到绩效指标值均得满分。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完成，切实保障了百姓温暖过冬，实现排放达标。各项指标均符合既定计划。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时效指标。预算安排 4424.186 万元，到位 4424.186 万元，实际执行 4424.186 万元，执行率 100%。

(2) 成本指标。我区项目改造预计成本节约率为 1%，实际完成 1%。

(3) 数量指标。我区 2021 年双代改造任务气代煤户数 18130 户，电代煤户数 532 户。实际完成气代煤户数 18130 户，电代煤户数 532 户。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

(4) 质量指标。供暖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实现百姓温暖过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双代工作实施效果明显，实现达标排放，提升了百姓清洁取暖率。

社会效益指标。随着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开展，群众的认知度、获得感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双代改造的完成提升了百姓清洁取暖率，实现达标排放，较好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较好改善，增强了百姓幸福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以书面回访的形式对清洁取暖改造居民满意度进行了调查，2021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居民满意度达到 100%。

我区通过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居民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4、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区以前年度专款-清算全市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2021 年改造任务建设补助市级资金（唐财资环[2022]69 号）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等级优。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经自查，我区未偏离既定的总体和绩效指标。

3、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2023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以前年度专款--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1]35 号）、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1]35 号）

项目实施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省、市、区会议精神，明确把农房抗震改造作为“一把手”工程，区镇村三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一起抓，最大限度保证工程快开快建。强化组织保障，成立评价领导小组。强化制度保障。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全程跟进，制定工作方案，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背景。

实施农村房屋抗震改造，是省、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充分展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和责任担当。完成上级下达改造任务，强力组织推进房屋抗震改造工作。

资金投入情况：

(1) 我区 2021 年计划改造任务为 2170 户，中央财政拨付资金 4990 万元。按照省厅要求，2022 年 6 月底之前已按照 2170 户，户均 2.127 万元拨付加固改造工程预付款共计 4615.426 万元至施工单位银行监管账户。改造过程中由于农户放弃、改造房屋不合格等原因，验收合格户数为 1816 户，多拨付改造资金需原路退回。同时按照实施方案，翻建房屋每户补助标准为 4.5 万元，共 46 户，由财政账户支付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所需资金共计 207 万元由中央财政农房抗震改造退回补助资金中列支。本年预算安排以前年度专款--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1]35 号)、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唐财社[2021]35 号)两项目预算资金共涉及 46 户 2021 年度抗震改造户中翻建户。下达补助资金共计 207 万元(分两次拨付，分别为 153 万元和 54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50分）

（1）数量指标（10分）：四类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数量（10分）。

（2）质量指标（10分）：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5分）；农房设计合理（5分）。

（3）时效指标（15分）：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5分）；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5分）。

（4）成本指标（15分）：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5分）；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5分）。

2、效益指标（30分）

（1）经济效益指标（15分）：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项目；

（2）社会效益指标（15分）：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3、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10分）。

4、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三、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加快推动农村民生问题的改善，不断提高农村人民生活质量，改变村庄容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均符合相关条件，经过村、乡（镇）、区逐级审核。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虚报对象的，必须停止拨款或追回已拨资金；对不按规定设立资金备查账簿，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或资金拨付不及时，将予以通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资金实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根据区政府的要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对农房抗震改造情况、资金拨付程序进行了全过程监控，确保了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最大效益。

3. 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可、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1、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优 100 分

2、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农村房屋抗震改造项目管理绩效指标明确，符合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合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资金落实到位，及时拨付，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到位。为农村群众尤其是六类重点人群解决了住房问题，并改善民生、美化村容村貌。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优秀。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由于部分改造户社会能力较低，找人难，依靠村干部心理重，存在等、靠思想，造成部分农户不能按时完工，进度慢。但在镇政府的指导督促下并责令村干部帮助他们，改造工作效率有了很大提高。再是部分改造农户自筹资金比较困难，出现了停建、停修现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严格按照工期计划，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不断增强农村群众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

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